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. 9. -7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署 115 撤緩毒偵緝 35 字第 611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朱欣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 35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署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余彬誠 決行

